

市民蔡先生来电：我是一名餐饮个体户，听说灵活就业人员也可以自主缴存住房公积金，并享受相关的提取、贷款等权益，我该如何办理缴存？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答复：已在泰州

以灵活就业人员或个体工商户雇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在法定就业年龄范围内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由职业者、个体工商户及其雇佣人员以及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的从业人员等，可以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受托银行借记卡，到就近的公积金中心服务大厅或通过网上业务大厅办理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已在缴存单位账户下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且正常缴存的，不得申请设立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首批参与归集的承办银行为建设银行，如后续新增承办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对外公布。

【来源：泰州日报】

声明：此文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若有来源错误或者侵犯您的合法权益，您可通过邮箱与我们取得联系，我们将及时进行处理。邮箱地址：jpbl@jp.jiupainews.com